

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渝财综〔2019〕40号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取消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 收费项目的通知

共青团重庆市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各项减负降费政策，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1项我市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9年10月1日起，在全市范围内取消我市地方设立的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收费。

二、涉及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收费的清欠收入，按原渠

道进行清缴。



抄送：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。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。

2019年9月24日印发
